- 4. 强调避免贸易限制的升级的重要性,为此,促请发达国家不对发展中国家在出口方面现有或可能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商品引进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或扩大其原有范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借一般或特定的单方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加以限制;
- 5. 促请最近引入或强加进口限制,特别是直接 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限制,使对发展中国家有利害 关系的商品遭受不利影响的发达国家尽早取消这些限 制;
- 6. 请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编写一份关于各项谈判的临时报告,要考虑到将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目的,并将该报告提交该届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时需要地增补最新的资料;
- 7.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1995(XIX)号决议,并且除其他外特别参照《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每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 82 (III) 号决议以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和《行动纲领》, 也编写一份关于多边贸易谈判的临时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并需要地增补最新的资料。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0(XXIX).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 会议秘书长参加多边贸易谈判

大会,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第82 (III) 号决议⑩以及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5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116 (XIV)号决议,⑩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的第 3202 (S-VI)号决议,

决定应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能够经常 出席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贸易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 的会议,并且能够获得所有的文件。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1(XXIX).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 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与发展中内 陆国家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第 3169 (XXVIII)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63(III)号决议题和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71(XXVII)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由于它们 在 地 理 上 的 位 置、额外的运输费用以及基本设施的发展不足,以致 它们的贸易扩展和经济发展受到妨碍,

认识到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有必要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有关建议,紧急地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各种基本设施方面,

回顾一九七三年九月五日至九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对这事所通过的决定,[©]

意识到各发展中内陆国家的迫切需要以及必须研 订和执行对它们有利的特别措施,并考虑到许多发展 中内陆国家是属于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一类,

考虑到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说明题不是大会在第3169 (XXVIII)号决议中所要求的详尽研究报告,也没有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1755

⁴⁶第 2626(XXV)号决议。

[●] 第 3201(S-VI)号决议。

❸第 3202(S-VI)号决议。

您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 II. D.4),附件 I. A。

[·] ⑩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5号》 (A/9615/Rev.1), 附件一。

[⊗]E/5501。